

王肃行状与著述考论

刘 运 好

王肃是三国魏著名经学家。他遍注群经，对魏思想与文化建设曾产生重大影响。但是，研究魏时哲学多将目光聚焦于何晏、王弼的玄学，对魏代经学没有予以足够重视，使一代著名经学家几乎尘封于历史中。即使研究涉及王肃，所注意也多是王肃伪造《孔子家语》与激烈地反对郑玄这两点上。由于对王肃主要行迹、经学著作缺乏必要的严密考证，对王肃的作伪及其反对郑玄的深层原因也不能作出合理的阐释，故笔者不揣鄙陋，特考论如下。

一、王肃主要行迹考论

汉兴平二年（195），王肃生于会稽，肃字子雍，父朗，官至魏司徒。《三国志》卷十三《王肃传》载：“（肃）甘露元年薨”，又《三国志》卷二十九《方技传·朱建平》载：“肃年六十二，疾笃，众医并以为不愈。……而肃竟卒。”由肃卒年（甘露元年，公元 256）上推，可知肃生于汉兴平二年，时肃父朗任会稽太守。《三国志》卷十三《王朗传》曰：“谦乃遣昱奉章至长安。天子嘉其意，拜谦安东将军。以昱为广陵太守，朗会稽太守。”《三国志》卷三十八《许靖传》裴注引《魏略》：王朗与文休书：“今有二男：大儿名肃，年二十九，生于会稽；小儿裁岁余。”故知肃生于其父会稽太守任上。

肃有八子，其显达者有恂、恂、虔、恺四人。《三国志》卷十三《王朗传》“子恂嗣，恂薨，无子，国绝。……咸熙中，开建五等，以肃著勋前朝，改封恂。”裴注引《晋诸公赞》曰：“恂兄弟八人。其达者，虔字恭祖，以功于见称，位至尚书。弟恺，字君夫，……终于后将军。”肃女适司马文王，又上文裴注引《世语》曰：“肃女适司马文王，即文明皇后，生晋武帝、齐献王攸。”

汉建安十七年（213），肃 18 岁，《三国志》本传载其从宋忠读《太玄》，作《太玄解》。又曰：“初，肃善贾、马之学，而不好郑氏。”然另据《孔子家语解序》曰：“自肃成童，始志于学，而学郑氏学矣。”（《全三国文》卷二十三）可知肃初习郑氏学，后师从宋忠学。

魏黄初元年（220），肃 26 岁，出仕，任散骑、黄门侍郎。《三国志》本传曰：“黄初中，为散骑、黄门侍郎。”具体时间无考，然曹丕即魏王位后，为取得世族支持，听取陈群建议，颁布九品中正制，为世族弟子打开仕途通道，是年十月，丕禅汉建魏，改元黄初，王肃出仕当在是年，或稍后。

太和二年（228），肃 34 岁，父王郎卒，肃嗣父位（《三国志·王朗传》）。

太和三年（229），肃 35 岁，其父司徒王朗死后第二年，拜散骑常侍（《三国志》本传）。

太和四年（230），肃 36 岁，大司马曹真征蜀，肃上疏谏止，“于是遂罢”。又《上疏陈政本》援引《甘誓》、《周官》强调“六卿典事”，“复五日视朝之仪，使公卿尚书各以事进。废礼复兴，光宣圣绪”（《三国志》本传）。

太和五年（231），肃 37 岁，是年曹真卒，《三国志》卷三《明帝纪》：“（太和）五年……三月，大司马曹真薨。”《全三国文》作太和四年，误。肃上《请为大司马曹真临吊表》请求按照古礼要求临吊：“可依旧礼，为位而哭之，敦睦宗族。”（《通典》

八十一)

太和六年(232)，肃38岁，上(明帝)将幸繁昌，诏问：“受禅碑生黄金白玉应瑞不？”肃奏：“以始改之元年，嘉瑞见乎，于践祚之坛宜矣。”(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八十九)又武宣皇后四年崩，至六年三月，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，肃援引《春秋》，请“今当计始除服日数”(《全三国文》卷二十三)，并答尚书难，陈殷祭之礼(《通典》四十九)。

青龙二年(234)，肃40岁，山阳公薨，援引古礼，陈述“棨斂之制，輿徒之饰，皆同之于王者，是故远近归仁，以为盛美。且汉总帝皇之号曰皇帝。有别称帝，无别称皇……今以赠终，可使称皇，以配其谥。”(《全三国文》卷二十三)

青龙三年(235)，肃41岁，上《论秘书郎表》援引古例，认为“中书郎在尚书丞郎上，秘书丞郎宜次尚书郎下。……此陛下崇儒术之盛旨也。”事在青龙中《全三国文》卷二十三，青龙凡五年，故系之是年。

青龙四年(236)，肃42岁，以常侍领秘书监，兼崇文观祭酒。《三国志》本传曰：“后肃以常侍领秘书监，兼崇文观祭酒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三十三：“青龙之末，主者启选秘书监……诏肃以常侍领焉。”又《三国志》卷三《明帝纪》：“(青龙四年)夏四月，置崇文观。”故肃迁官当于是年。

景初元年(238)，肃44岁，上疏谏止大兴宫室，肃本传：“景初间，宫室盛兴，民失农业，期信不敦，刑杀仓卒。肃上疏。”《明帝纪》“(景初元年)十二月壬子冬至……”裴注引《魏略》：“是岁……起土山于芳林园西北隅，使公卿群僚皆负土成山。”董寻上书谏止，王肃上书当在是年。又是年司徒陈矫薨，矫本刘氏，养于陈氏。及其薨，刘氏弟子疑所服，以问王肃，肃据于礼，答其问(《三国志》卷二十二、《通典》六十九)。

景初三年(240)，肃46岁，明帝崩于建始殿，殡于九龙殿。

王肃据古礼，答尚书访（《全三国文》卷二十三、《通典》七十九）。

正始元年（240），肃46岁，出为广平太守。下教问处士张臻家，以“显题门户，务加殊异”。又因“公事征还，拜议郎。顷之，为侍中，迁太常。”（《全三国文》卷二十三、《三国志》本传）

正始三年（242），肃48岁，上书陈殷祭之礼，以《左传》之义驳郑玄据《春秋》以定祭祀之礼，曰：“如郑玄言，各于其庙，则无以异四时常祀，不得谓之殷祭……是以《左传》所谓‘禘于武宫’，又曰‘烝尝禘于庙’，是四时祀非祭之禘也。郑斯失矣。至于经所谓禘者，则殷祭之谓，郑据《春秋》，与大义乖。”（《全三国文》卷二十三、《通典》四十九）

正始八年（247），肃53岁，免官。按：《三国志》本传仅记“坐宗庙事免”，未言肃被免官的时间。考本传在“顷之，为侍中，迁太常”句后又记曰：“时大将军曹爽专权，任用何晏、邓飏等。肃与太尉蒋济、司农桓范论及时政，肃正色曰：‘此辈即弘恭、石显之属，复称说邪！’爽闻之，戒何晏等曰：‘当共慎之！公卿已比诸君前世恶人矣。’坐宗庙事免。”可见，王肃免官与触犯曹爽集团有关。另：肃女嫁司马文王，免官可能亦与此事有关。而曹爽能够将其罢官，当是在他专权，司马集团暂时失势之后。爽与司马懿同受明帝遗诏辅佐曹芳，据《三国志》卷九《曹爽传》载：“初，爽以宣王年德并高，恒父事之，不敢专行。及晏等进用，咸共推戴，说爽以权重不宜委之于人。……诸事希复由宣王。”可见，爽受遗诏辅政之初，并未专权。专擅朝政是在正始八年表现最为炽烈。《晋书》卷一《宣帝纪》：“（正始）八年……曹爽用何晏、邓飏、丁谧之谋，迁太后于永宁宫，专擅朝政。”所以王肃免官可能在此年或稍后，姑系之是年。

正始十年（249），肃55岁，官拜光禄勋。《三国志》本传在“坐宗庙事免”句后又记曰“后为光禄勋”。以事理推之，王肃因

独犯曹爽而免官，正始十年高平陵事变，司马懿一举铲除曹爽集团，原曹爽政敌，倾向司马集团者，皆获任用，故王肃官拜光禄勋，当在曹爽失势，司马集团专权之后，故系之是年。

嘉平五年（253），肃 59 岁，徙为河南尹。《三国志》本传曰：“时有二鱼长尺，集于武库之屋，有司以为吉祥。肃曰：‘鱼生于渊而亢于屋，介鳞之物失其所也。边将其殆有弃甲之变乎？’其后果有东关之败。徙为河南尹。”肃徙河南尹是在东关之败之后，考《三国志》卷四《三少帝纪》记：“（四年）夏五月，鱼二，见于武库屋上。冬十一月，诏征南大将军王昶、征东将军胡遵、镇南将军母丘俭等征吴。十二月，吴大将军诸葛恪拒战，大败众军于东关。”可见东关之败是在嘉平四年十二月。王肃官徙河南尹在此后，故当在嘉平五年初。

嘉平六年（254），肃 60 岁，“持节兼太常，奉法驾，迎高贵乡公于元城。”（《三国志》本传）具体时间为是年十一月。是年，白气经天，肃劝司马景王“修己以安百姓”。

正元二年（255），肃 61 岁，迁中领军，加散骑常侍。《三国志》本传曰：“明年春，镇东将军母丘俭、扬州刺史文钦反……肃曰：‘今淮南将士父母妻子皆在内州，但急往御卫，使不得前，必有关羽土崩之势矣。’景王从之，遂破俭、钦。后迁中领军，加散骑常侍。”俭、钦起事在正元二年，王肃迁官当于是年。

甘露元年（256），肃 62 岁，卒。所存之文除上所涉及的以外，较重要的奏疏尚有：《上疏请恤役平刑》、《议祀圆丘方泽宜宫县八佾舞》、《郊庙乐舞议》、《告瑞祀天宜以地配议》、《祀五郊六宗及厉殃议》、《已迁主讳议》、《诸王国相宜为国王服斩缞议》、《王侯在丧袭爵议》等。

通过王肃行迹考察可见：第一，王肃出身世族，除曹爽专权受短暂挫折外，基本上仕途得意，官职屡迁，这在本质上折射了魏代官僚体制以世族为核心的特点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从建安到

黄初以后官僚体制的变化；第二，王肃奏疏几乎涉及到魏所有重大事件，而且每件奏疏几乎均是引述古文经学以证今，这既可看出其经学思想的立足点，也说明了王肃经学对魏所产生的影响。第三，作为魏一代名臣之后，著名经学家王肃，本应是传统操守的恪守者，然而在魏晋易代之际，迅速从曹魏集团中抽身，而投靠司马集团，这也隐约反映了魏代士人人格操守依违两可的士风特征。这与汉末士风有显著差异。

二、王肃经学著作考论

关于王肃经学著作，《三国志》本传：“年十八，从宋忠读《太玄》，而更为之解。”“初，肃善贾、马之学，而不好郑氏，采会同异，为《尚书》、《诗》、《论语》、《三礼》、《左氏》解，及撰定父朗所作《易传》，皆列于学官。”所著凡七种，除《太玄解》为诸子儒学著作外，余皆为经典的经学著作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（下简称《志》）载王肃著作二十四种，《唐书经籍艺文合志》另收一种，《通志二十略·艺文略》另收一种，凡二十六种：

1. 易类：《周易》十卷魏卫将军王肃注（按：《志》另有《周易杨氏集二王注》五卷下注：梁有《集马、郑、二王解》十二卷，亡。疑二王即为王肃、王弼，书佚，录以备考）。凡一种。

2. 书类：《尚书》十一卷王肃注（按：《唐书经籍艺文合志》载《古文尚书》十卷王肃注）；《尚书驳议》五卷王肃撰（按：《唐书经籍艺文合志》作《尚书释驳》五卷）；《尚书音义》三卷王肃撰（按：《志》载《尚书驳议》下注：……梁有《尚书音义》三卷，郑玄、王肃及晋五经博士孔晁撰……亡）。又《唐书经籍艺文合志》另载《尚书答问》三卷王肃注。凡四种。

3. 诗类：《毛诗》二十卷王肃注（按：此条下注云：梁有《毛诗》二十卷郑玄、王肃合注）；《毛诗义驳》八卷王肃撰；《毛诗问难》二卷王肃撰，亡。又《通志二十略·艺文略第一》另载《毛

诗奏事》一卷，王肃（撰）。凡四种。

4. 仪礼类：《周官礼》十二卷王肃注；《仪礼》十七卷王肃注；《丧服经传》一卷王肃注；《丧服要记》一卷王肃注；《礼记》三十卷王肃注（《新唐书》作《王肃注小戴礼记》三十卷）；《礼记音》一卷王肃注（按：《志》之《礼记音》二卷下注：宋中散大夫徐爰注。梁有郑玄、王肃……音各一卷……亡）；《祭法》五卷王肃撰；《明堂议》三卷王肃撰（按：《志》载《三礼杂大义》三卷下注：梁有《司马法》三卷……魏太尉蒋济撰；《祭法》五卷、又《明堂议》三卷，王肃撰……亡）。凡八种。

5. 春秋类：《春秋左氏传》三十卷王肃注；《春秋外传章句》一卷王肃撰。凡二种。

6. 孝经类：《孝经》一卷王肃解。凡一种。

7. 论语类：《论语》十卷王肃注（按：《志》之《论语》十卷下注：郑玄注。……又王肃……等注《论语》各十卷，亡）；《论语释驳》三卷王肃撰（按：《志》之《论语释疑》十卷下注：梁有《论语释驳》三卷，王肃注……亡）；《孔子家语》二十一卷王肃解（按：《唐书经籍艺文合志》作十卷）；《圣证论》十二卷王肃撰。凡四种。

8. 其他儒学类：《扬子太玄经》七卷王肃注（按：《志》之《扬子太玄经》十卷下注：梁有……《扬子太玄经》七卷，王肃注，亡）；《王子正论》十卷王肃撰。凡二种。

9. 别集类：《魏卫将军王肃集》五卷。凡一种。

总括《隋书·经籍志》等所载，王肃经学或儒学类著作共二十六种，至隋代已亡佚八种，《唐书经籍艺文合志》及《通志二十略·艺文略》所载两种不详存佚；别集一种，存。通过统计我们可以看出，王肃的学术研究有两个基本特点：第一、以经典性经学为主要研究对象。以上的经学或儒学著作，大多为汉代以来最受重视的经学著作，这既不同于他所“不好”的郑玄经学，也不

同于他所师承的宋忠经学。宋忠和郑玄除研究经学与儒学以外，还旁及史学或其他学术，如《志》二载有《世本》二卷宋忠注；《九宫经》三卷郑玄注、《九宫行棋经》三卷郑玄注等。因为王肃经学列于官学，所以王肃经学的这一特点实质上反映了魏代官方经学发展的特点。第二、经学研究在魏成就最大。《三国志》王肃本传：“明帝时大司农董遇等，亦历注经传，颇传于世”，裴注引《魏略》“以遇及贾洪、邯郸淳、薛夏、隗禧、苏林、乐详等七人为儒宗”。贾洪、薛夏、隗禧、苏林，《三国志》无传。可见他们虽称一代儒宗，其实影响并不大。而董遇“善治《老子》，为《老子》作训注。又善《左氏传》，更为作朱墨别异。”（同上）《志》一另载董遇注《周易》十卷，亡。邯郸淳“善《苍》、《雅》、虫、篆、许氏字指。”（《三国志》卷二十一《刘楨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）苏林“多通古今字指，凡诸书传文间危疑，林皆释之。”（《三国志》卷二十一《刘劭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）乐详“今《左氏乐氏问七十二事》，详所撰也。……别受诏典定律历。”（《三国志》卷十六《杜恕传》引《魏略》）都不能算是地道的经学家，其成就更无法与王肃相提并论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